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概述

2017年3月，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威奇达”）收到荷兰海牙地方法院（以下简称“海牙地方法院”）传票，DSM SINOCHEM PHARMEUTICALS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DSM 中化”）向海牙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国药威奇达在生产阿莫西林产品过程中使用的生物催化剂酶、合成和结晶工艺技术侵犯了DSM 中化“阿莫西林三水合物”即欧洲专利EP1610766B1的荷兰部分。

针对DSM 中化提起的专利诉讼，国药威奇达依照国内、国际有关法律积极统筹应对，收集资料和证据，聘请律师和相关专业人士在国内和国际进行应诉或发起对其专利的挑战。

2017年4月14日，国药威奇达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正式提出了DSM 中化第201110051058.5号中国专利《三水羟氨苄青霉素结晶粉末》、第200480007500.2号中国专利《三水羟氨苄青霉素》不符合专利授权条件的请求。2017年12月5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第3406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DSM 中化《三水羟氨苄青霉素结晶粉末》专利权全部无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披露的2017-082号公告）。2017年12月29日，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第3439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宣告DSM 中化《三水羟氨苄青霉素》专利权全部无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日披露的2018-001号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8年5月25日，DSM 中化向荷兰专利局提出请求，撤销其在荷兰生效的欧洲专利EP1610766B1。2018年5月29日，荷兰专利局公告该专利的撤销生

效。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鉴于欧洲专利 EP1610766B1 是 DSM 中化针对国药威奇达在荷兰发起专利诉讼的主要依据和基础，本次荷兰专利局公告 DSM 中化该专利的撤销生效将对国药威奇达与 DSM 中化在荷兰的专利诉讼产生实质性正面积极影响。除此之外，公司及国药威奇达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国药威奇达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国药威奇达本次诉讼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 日